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332522202008270001
浙建节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和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
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
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青田侨乡进口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丽水市城际建筑节能评估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肆万贰仟肆佰壹拾壹点贰九 平方米
基本情况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节能评估报告书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核发机关：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No 332018002890